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 10.9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 40.9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12.6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1.1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1.36 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0.14 港仙。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5 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25 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25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92	5,021	10,910	40,868
其他收入	4	148	1,426	1,317	2,42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 收益		(28)	30	272	6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 收益		(469)	40	(739)	1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79)	(6,183)	(22,888)	(42,962)
融資成本		(312)	(1,055)	(1,513)	(1,648)
除稅前虧損	5	(4,248)	(721)	(12,641)	(1,132)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4,248)	(721)	(12,641)	(1,13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4)	(0.09)	(1.36)	(0.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	59,96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32)	(1,132)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7）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	52,832	176,41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	49,843	173,4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641)	(12,641)
發行新股	3,930	42,203	–	–	–	46,133
因發行配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	(229)	–	–	–	(22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1,262	–	1,26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1,930	119,153	38,401	1,262	37,202	207,9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2019 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 2 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1,062	660	2,659	1,891
配售及包銷佣金	244	107	1,473	30,50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360	750	1,438	1,765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366	1,096	1,421	1,742
	2,032	2,613	6,991	35,905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160	2,408	3,919	4,963
總收益	3,192	5,021	10,910	40,868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點	2,466	767	8,051	32,398
– 於某一段時間	726	1,846	2,859	3,507
	3,192	2,613	10,910	35,905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	40	2	559
– 其他	1	2	3	4
股息收入	13	20	31	34
行政服務收入	18	1	25	5
管理費收入	18	9	70	24
處理費收入	98	131	1,183	528
其他收入	–	1,223	3	1,273
	148	1,426	1,317	2,427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抵）／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8	158	473	473
佣金開支	4	5	149	23,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	124	1,691	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03	937	2,108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312	1,044	1,510	1,60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11	3	48
匯兌收益淨額	—	(43)	(22)	(16)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56	4,049	12,787	12,144
客戶主任佣金	209	78	593	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91	301	26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961	4,218	13,681	12,58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計算為16.5%。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第一季度股息	—	—	—	4,000
— 第二季度股息	—	2,000	—	2,000
	<u>—</u>	<u>2,000</u>	<u>—</u>	<u>6,000</u>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2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25港元）。

8.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4,248)</u>	<u>(721)</u>	<u>(12,641)</u>	<u>(1,132)</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62,539,700</u>	<u>800,000,000</u>	<u>929,214,100</u>	<u>800,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於各期末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具反攤薄效應。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益大幅減少；及(ii)本期間確認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但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減少所抵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 10.9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 40.9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73.3%。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大幅減少。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 1.9 百萬港元增加約 42.1%至本期間約 2.7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市場活躍。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 30.5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95.1%至本期間約 1.5 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了七宗配售及包銷委聘，而同期則有八宗配售及包銷委聘。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同期約 1.8 百萬港元減少約 22.2%至本期間約 1.4 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了十二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之費用，而同期則有十四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5.0 百萬港元減少約 22.0%至本年度約 3.9 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減少。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1.7 百萬港元減少約 17.7%至本期間約 1.4 百萬港元。管理費由同期約 1 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1.1 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表現費約 0.3 百萬港元（同期：0.7 百萬港元），乃因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二零年的高水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2.4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45.8%至本期間約 1.3 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沒有從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證券業資助計劃中收取補貼（同期：約 1.3 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高素質行業領導者、投資基金及短期債券。

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約為 272,000 港元（同期：約 65,000 港元）。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約為 739,000 港元而同期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約為 118,000 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43.0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46.7%至本期間約 22.9 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 23.8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 0.1 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本期間確認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 1.3 百萬港元（同期：無）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1.6 百萬港元減少約 6.3%至本期間約 1.5 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期內虧損由同期約 1.1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約 12.6 百萬港元。

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認為，全球經濟預計將在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分別增長 5.9% 和 4.9%，二零二一年的增長較七月份的預測低 0.1 個百分點。二零二一年的下調反映了發達經濟體和低收入發展中國家的評級下調，主要是由於流行病動態惡化。

全球前景仍然高度不確定。儘管越來越多的疫苗覆蓋率提振了情緒，新的病毒突變和不斷增加的人類死亡人數引起擔憂。經濟復甦因國家和行業而異，反映出病毒大流行引起的破壞和政策支持程度的差異。全球和香港股市都面臨持續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狀況。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 RS (BVI)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分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及最終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及最終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代價為 32,853,000 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0.141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233,000,000 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 75%及 25%。因此，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與 RSL 在配售及包銷業務密切合作的寶貴機會。作為主要從事新上市保薦的持牌法團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CL」）之同系附屬公司，RSL 參與由 RCL 保薦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配售及／或包銷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 RSL 與 RCL 之間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合作關係安排（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繼續），透過 RSL 及 RCL 提供的潛在配售及包銷機會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業務。

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股票簡稱及變更公司網址

誠如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取消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按新股票簡稱「RAFFAELLOASTRUM」代替「ASTRUM FIN」於聯交所買賣，而現有中文股票簡稱「阿仕特朗金融」已被取消，本公司將不會採用中文股票簡稱，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網址已由「www.astrum-capital.com」更改為「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25 港元）。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1)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4)
潘稷先生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附註 2)	8,000,000	540,685,000	45.32%
曾建雄先生 (「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附註 3)	—	233,000,000	19.53%
關振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67%

附註：

1. 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振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96港元分別獲授 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2.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稷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233,000,000股股份由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由 Captain Expert Limited 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 則由曾先生擁有70%及覃筱喬女士（「曾太太」）擁有30%，曾太太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先生和曾太太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1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權益 的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45.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	532,685,000	44.65%
曾太太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由 Captain Expert Limited 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 則由曾先生擁有 70% 及曾太太擁有 3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先生和曾太太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193,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記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該計劃向十一名合資格人士按行使價每股 0.096 港元合共授予 80,000,000 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共有 80,000,000 份未獲行使的認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曾先生、曾太太及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各自於以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i) Captain Expert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i) 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 RC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v)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vi) RS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vii)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潘氏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的確認書，確認其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曾氏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曾先生作為契約人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曾氏不競爭契據」）。

根據曾氏不競爭契據，曾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約（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受託人），於曾氏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a)** 除標題為「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曾先生不得，且需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在與或代表任何人、企業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有興趣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亦不論是為了利潤、獎勵或其他）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和不時於香港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類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地競爭或有可能競爭；**(b)** 倘曾先生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新商業機遇（「新商業機遇」），彼須：**(i)**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此類機遇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此類機遇達致知情評估；及 **(ii)**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以條件不遜於向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機遇之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該機遇；及**(c)** 倘本集團未就其有意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業機遇發出書面通知，或已發出拒絕新商業機遇的書面通知，則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投資於或自行參與新商業機遇。

根據曾氏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不受下述所限：曾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已向本集團提供或給予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業機遇（不計價值），前提是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本公司應已經確認其拒絕參與或從事或參加相關受限制業務，並且曾先生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之主要條款。

此外，曾氏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a)** 標題為「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實體的任何現有或前客戶，彼直接向該等實體提供任何新商業機遇；**(b)** 標題為「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實體之董事及/或負責人員（不包括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獲得的任何新商業機遇，該等新商業機遇乃透過該等實體的董事及/或負責人員（不包括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付出的努力而獲得；**(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d)** 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前提是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該類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而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無權委任該

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且在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應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曾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收到曾先生的確認書，確認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日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曾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曾氏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曾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曾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已遵守曾氏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內刊發。